

电力体制改革文件解读

刘诗宏

2016年3月

一、电改文件概况

二、输配电价、交易机构、发用电计划等文件简单介绍

三、售电放开和市场化交易详细介绍

一、电改文件概况

二、输配电价、交易机构、发用电计划等文件简单介绍

三、售电放开和市场化交易详细介绍

电力体制改革政策文件：9号文

003393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2015〕9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5年3月15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国家能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解决制约电力行业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促进电力行业又好又快发展，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电力体制改革政策文件：配套文件

- 《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
- 《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 《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
- 《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
- 《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
- 《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家能源局

发改经体〔2015〕275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工作，经报请国务院同意，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和中央编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资委、法制办等部门制定，并经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电力专题）审议通过的6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电力体制改革政策文件：其他文件

- 《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
- 《关于完善电力应急机制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 《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电改文件概况

9号文

配套文件

三放开

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

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

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

一独立

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

三强化

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

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

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

《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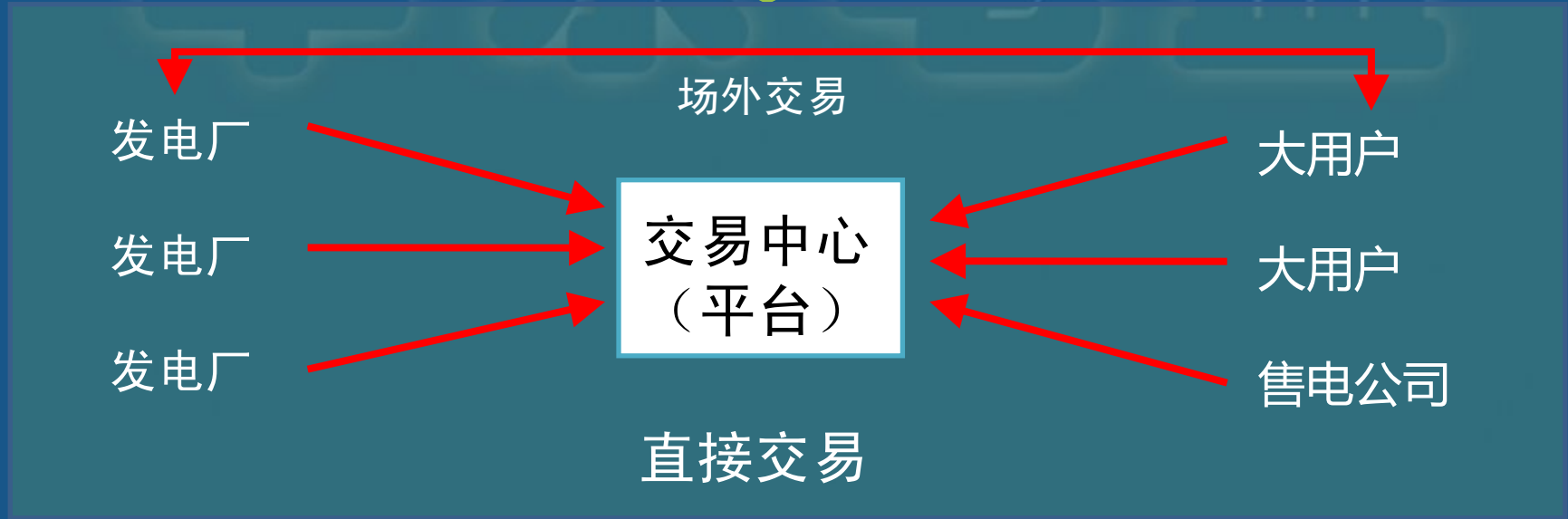
《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

《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

《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

《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一、电改文件概况



一、电改文件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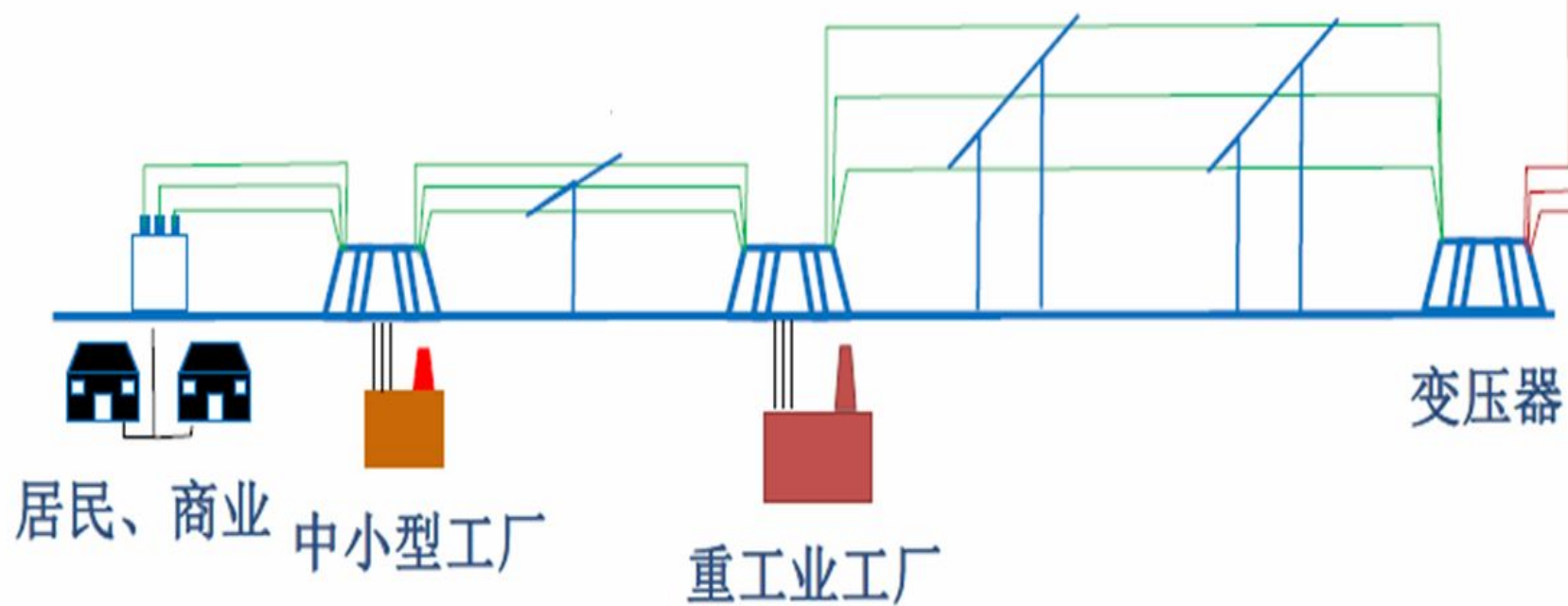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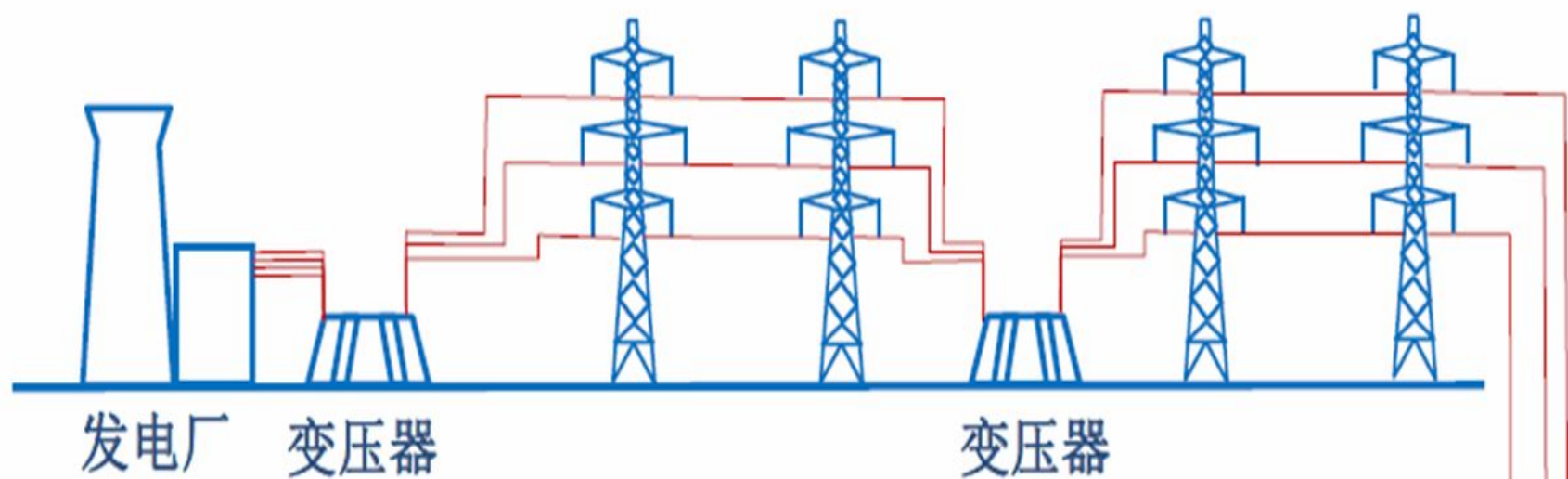
全国电力体制改革进展情况

项目	已批复	待批复	有意向
综合改革试点	云南、贵州、山西		山东、江苏、浙江
输配电价改革试点	深圳、蒙西、安徽、湖北、宁夏、云南、贵州 北京、天津、冀南、冀北、山西、陕西、江西、湖南、四川、重庆、广东、广西、华北区域		
售电侧改革试点	广东、重庆	江西、内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其他试点			

一、电改文件概况

二、输配电价、交易机构、发用电计划等文件简单介绍

三、售电放开和市场化交易详细介绍



市场成员



市场交易主体

- 发电企业
- 售电企业
- 电力用户
- 独立的辅助服务提供商等

电网经营企业

运营和维护输配电资产的输配电服务企业

市场运营机构

- 电力交易机构
- 电力调度机构

二、部分文件简介

《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

- 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
- **核定**电网企业**准许总收入**和**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
- 明确**政府性基金**和**交叉补贴**
- 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输配电价=过路费（过网费）

二、部分文件简介

2016-2018 年安徽电网输配电价表

项目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最大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932	0.3782	0.3632				
二、大工业用电		0.1784	0.1634	0.1484	0.1384	40	30

注：1.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含交叉补贴，含线损。

2. 上表所列价格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为：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292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83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0.8 分，其中：大工业用电 0.4 分。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地区，除城市居民生活用电按规定标准征收外，其他用电不得征收。

3. 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水平按附表标准执行，不含上缴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有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 2016 年-2018 年安徽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7.55% 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或低于 7.55% 带来的风险或收益均由电网企业承担。

二、部分文件简介

《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
提供规范公开透明的电力交易**服务**

- 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 市场**交易组织**，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
- **汇总**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签订的双边**合同**
- **市场主体注册**和相应管理，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



证券交易所



菜市场

二、部分文件简介

《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

进程	电力用户	发电厂
现阶段	放开110千伏（6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工商业用户、部分35千伏电压等级工商业用户	随着用电逐步放开，相应放开一定比例的发电容量参与直接交易。保留优先发电，鼓励优先发电自愿进入市场
下一步	放开全部35千伏及以上、甚至部分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工商业用户参与；允许部分优先购电自愿进入市场	
具备条件时	放开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用户，甚至允许优先购电自愿进入市场	调峰调频电量、供热发电、核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等优先发电尽可能进入电力市场

一、电改文件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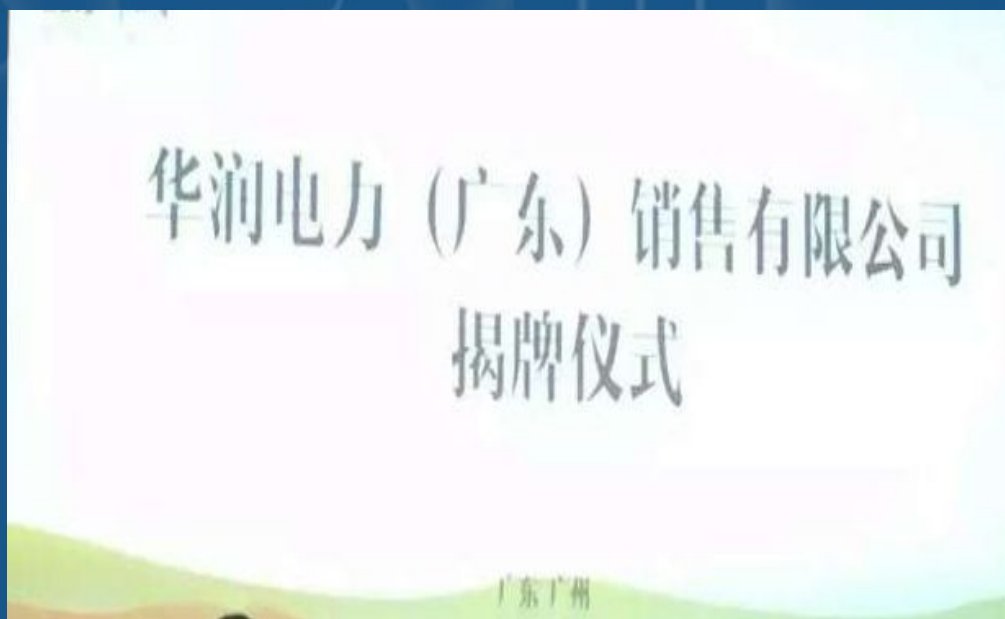
二、输配电价、交易机构、发用电计划等文件简单介绍

三、售电放开和市场化交易详细介绍

三、售电及交易文件详细介绍

序号	省	市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1	广东	深圳	天海新能售电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	20	湖北		湖北粤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2	广东	深圳	深圳市华电新能售电有限公司	10000	21	江苏	南京	华能江苏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	广东	深圳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20000	22	江苏	徐州	中财售电有限公司
4	广东	深圳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20000	23	江苏	徐州	徐州国能售电有限公司
5	广东	深圳	深圳市华智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10000	24	江苏	无锡	江苏晟能售电有限公司
6	广东	深圳	中财农创(深圳)售电有限公司	5000	25	江苏	江阴	江苏固联售电服务有限公司
7	广东	深圳	深圳卡通售电有限公司	5000	26	江苏		泰州市泰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8	广东	深圳	深圳市深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1200	27	浙江	台州	台州永能售电公司
9	广东	深圳	深圳市华粤鹏售电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8	浙江	东阳	东阳市横能售电有限公司
10	广东	深圳	深圳市为邦售电有限公司	5000	29	浙江	乐清市	中煤机械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11	广东	深圳	深圳华创新能售电有限公司	12000	30	浙江		宁波甬能售电有限公司
12	广东	深圳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10000	31	浙江		台州永能售电有限公司
13	广东	广州	华能广东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2	上海	上海	上海东瓦售电有限公司
14	广东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33	上海	上海	上海信缘售电有限公司
15	广东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34	上海	上海	上海协福售电有限公司
16	广西		桂东电力售电公司		35	上海	上海	上海尚能售电有限公司
17	湖北	武汉	湖北上能售电有限公司	10000	36	上海	上海	上海腾讯售电有限公司
18	湖北	武汉	湖北宇玉源售电有限公司	26800	37	上海	上海	上海售电公司
19	湖北	武汉	湖北华丰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8	上海	上海	山煤售电有限公司
					39	湖南	长沙	威胜售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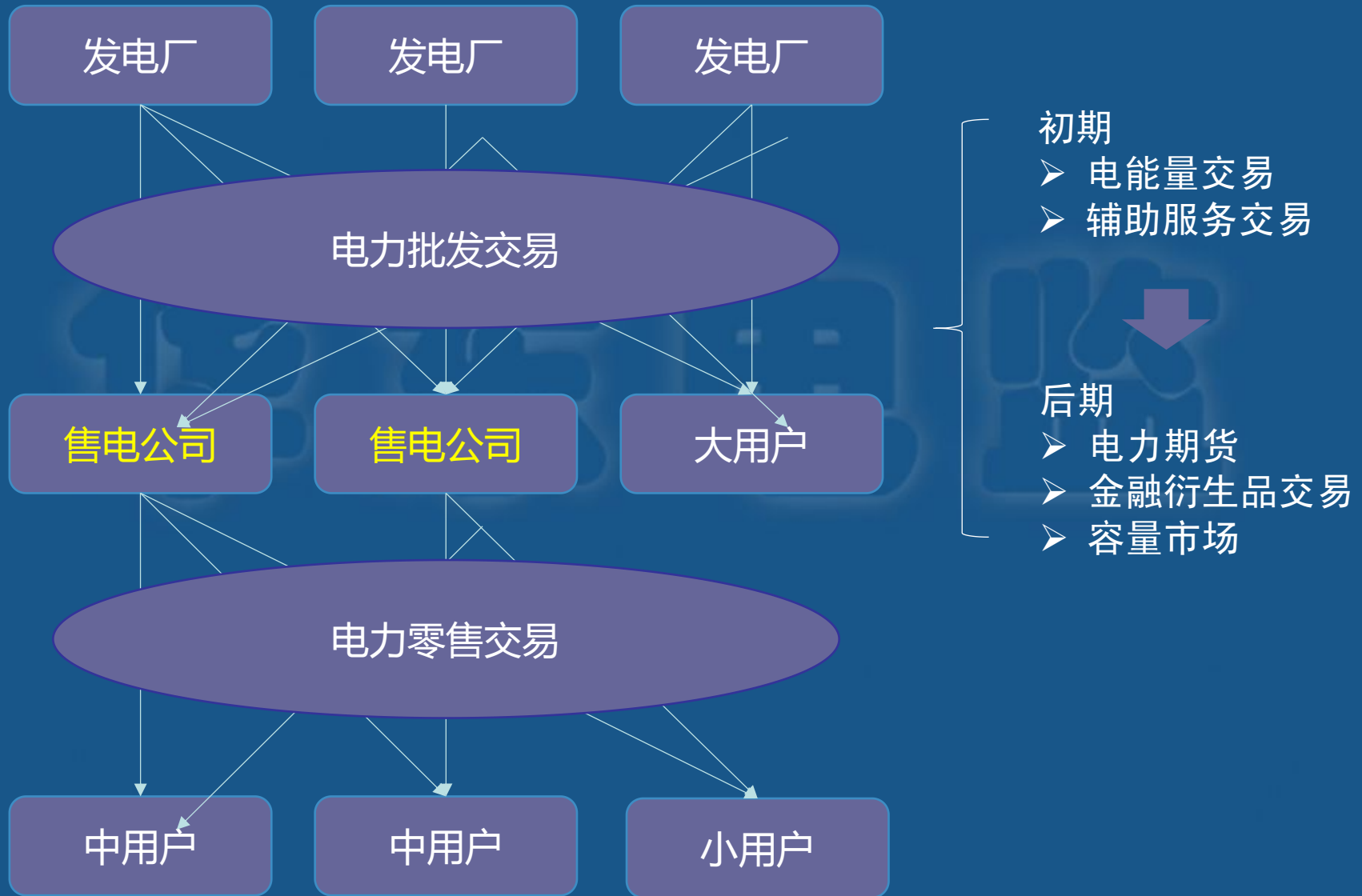
80	贵州	贵阳	贵州国源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1	贵州	贵阳	贵阳能源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30000
82	贵州	贵阳	中电投贵州金元售电有限公司	20000
83	贵州	贵阳	贵州产投聚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20000
84	贵州	贵阳	贵州方胜有成售电服务有限公司	1000
85	云南	昆明	云南恒华售电有限公司	3000
86	云南	昭通市	镇雄博凯售电有限公司	1000
87	云南	曲靖市	会泽以礼河售电有限公司	200
88	云南	玉溪市	云南澄江容丰售电有限公司	15000
89	云南	曲靖市	曲靖云电阳光售电有限公司	14285.72
90	云南	昆明市	云南能投滇中配售电有限公司	100000
91	云南	昆明市	昆明耀龙配售电运行有限公司	10000
92	安徽	合肥市	合肥天合售电有限公司	200
93	安徽	合肥市	合肥瀚元售电有限公司	5000
94	安徽	合肥市	安徽天科售电有限公司	5000
95	安徽	合肥市	安徽巨力售电有限公司	5000
96	安徽	合肥市	安徽九五售电有限公司	5000
97	河北	石家庄	河北富能售电有限公司	21000
98	河北	邢台	河北正功售电有限公司	2000
99	河北	衡水	河北碧霄售电有限公司	8000
100	河北	冀州	冀州智联售电有限公司	500



三、售电及交易文件详细介绍

- 售电公司功能定位
- 售电公司分类
- 售电公司组建
- 售电公司运营（配电网、买电、卖电、结算）
- 售电公司经营建议

(一) 售电公司的功能定位



（一）售电公司的功能定位

- 售电公司是提供配、售电服务的市场主体，可以向发电企业、其他售电主体或交易平台购电，将所购电能销售给**开放**的电力用户和其他市场主体。
- 从电力批发市场成批地购买电力，设计成符合自选电力供应用户需求的电力供应配套，卖给用户。

（一）售电公司的功能定位

售电公司在电力市场中的角色（**经销商**）：

– 充当中小用户和批发市场之间的**媒介**

- 电力批发市场（中长期+现货）中购买电能量
- 售电给不愿意参加（没有能力参加）电力批发市场的用户

– **作用**

- 避免中小用户（或者不愿参与市场的大用户）直接面对电力批发市场的价格波动。
- 将中小用户的电力需求反映到电力批发市场的供需关系中

（一）售电公司的功能定位

➤ 与电网企业的区别

电网企业是指拥有输电网、配电网运营权（包括地方电力公司、趸售县供电公司），承担其供电营业区保底供电服务的企业，履行确保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的基本责任。

➤ 同一供电营业区内可以有多个售电公司，但只能有一家公司拥有该配电网经营权，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同一售电公司可在多个供电营业区内售电。

（二）售电公司分类（与电网关系程度）

1

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

2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网

3

独立的售电公司

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不承担保底供电服务

拥有网=保底供电+普遍服务

（二）售电公司分类（与电网关系程度）

保底供电：

- 售电公司终止经营或无力提供售电服务
- 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电力用户
- 具备市场交易资格选择不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
- 政府规定暂不参与市场交易的其他电力用户
- 营业区内社会资本投资的配电公司无法履行责任时，由政府指定其他电网企业代为履行

（二）售电公司分类（与电网关系程度）

普遍服务：

- 无歧视地向市场主体及其用户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收费等各类供电服务。
- 保障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向市场主体提供输配电服务。
公开输配电网络的可用容量和实际使用容量等信息。
- 在保证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收购分布式电源发电。
- 受委托承担供电营业区内的有关电力统计工作。

（三）售电公司组建

售电公司准入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 资产要求

—¥0.2-1亿元（6-30亿千瓦时）

—¥1-2亿元（30-60亿千瓦时）

—¥>2亿元（不限制）

➤ 从业人员

—应拥有十名及以上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至少拥有一名高级职称和三名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三）售电公司组建

售电公司准入条件：

➤ 经营场所和设备

应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 信用要求

无不良金融、司法记录和不良经营记录，满足信用等级要求，未列入黑名单。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售电公司组建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注册资本不低于其配电网总资产的20%
- 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 增加与从事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等，不少于二十人，其中至少拥有两名高级职称和五名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具有五年以上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经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三）售电公司组建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 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外委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除外。
- 具有与配电业务相适应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场地设备和人员。
- 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

（三）售电公司组建

售电公司采用**公示和信用承诺**制度，不实行行政审批，在**交易机构注册**。

1	“一承诺” ：符合准入条件的市场主体应向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授权的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并做出信用承诺。
2	“一公示” ：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授权的部门通过“信用中国”等政府指定网站将市场主体是否满足准入条件的信息、相关资料和信用承诺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年度公布的市场主体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3	“一注册” ：列入目录的市场主体可在组织交易的交易机构注册，获准参与交易。
4	“两备案” ：在能源监管机构和征信机构备案。

（三）售电公司组建

- 符合准入条件的售电公司向省级政府或由省级政府授权的部门申请，提交信用承诺书，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资产证明、从业人员、经营场所等基本信息**。从事配电业务的售电公司要提供**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等相关资料。
- 省级政府或由省级政府授权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将售电公司满足准入条件的信息及相关资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三）售电公司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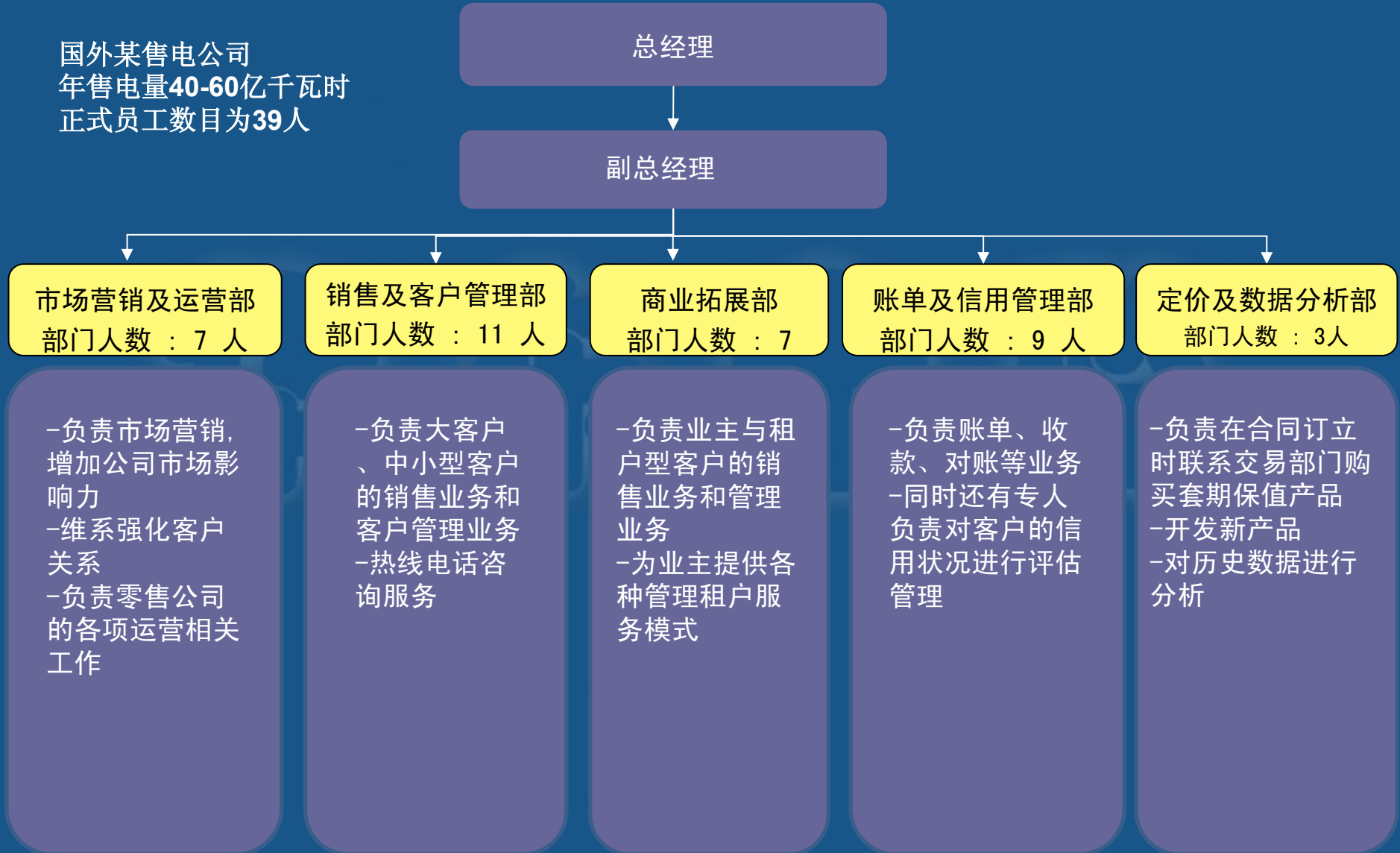
- 列入目录的售电公司自愿向交易机构提交入市交易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资产证明、从业人员、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和银行账户、售电范围**等交易信息。交易机构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并公示。
- 售电公司纳入市场主体目录和取得交易机构注册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和省级政府授权的征信机构备案。

（三）售电公司组建

- 已具有法人资格且符合售电公司准入条件的**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和节能服务公司可到工商部门申请业务范围增项，开展售电业务。
- 现有符合条件**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地方企业建设、运营的配电网，可自愿转为拥有配电业务的售电公司。

(三) 售电公司组建

国外某售电公司
年售电量**40-60**亿千瓦时
正式员工数目为**39**人



（三）售电公司组建

大客户

- 单家用电量
- 选择供电商的主要因素就是电价
- 一般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谈判
- 定制方案

策略：电量较大，作为发电厂的基本负荷

中小型企业

- 客户忠诚度较高
- 利润较高
- 对于电价的敏感度比较低
- 单家用电量低
- 标准方案

策略：较高利润，客户忠诚较高

业主与租户型客户

- 单家用电量
- 选择供电商的主要因素就是电价
- 定制方案
- 有着较高客户忠诚度
- 为业主提供各种租户的服务模式

策略：转换零售商的阻力较多，以多种服务模式和增值服务来区分

（四）售电公司运营：配电网投资运营

配电网业务是指满足电力配送需要和**规划**要求的**增量**配电网投资、建设、运营及以混合所有制方式投资配电网**增容**扩建。

➤ 配电网投资建设

增量配电网项目管理包括**规划编制**、**项目论证**、**项目核准**及**项目建设**等。

新建配电网原则上接入其最高电压等级及以上电网。电网公司按照电网接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电网运行安全的要求，向项目业主无歧视开放电网，提供便捷、及时、高效的并网服务。

（四）售电公司运营：配电网投资运营

➤ 配电网投资运营

1

对社会资本投资的配电网项目，拥有资产绝对控股权的业主，可以申请配电网运营权，运营配电业务。负责运营管理的须履行**安全可靠供电、保底供电和社会普遍服务**等义务。

2

社会资本投资的配电网项目也可以通过**固定投资回报率方式、资产重组产权多元化**等方式，获取投资收益，不参与运营。

（四）售电公司运营：配电网投资运营

➤ 配售一体化经营

- 1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配电网，与售电业务一体化经营，为用户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供电服务。
- 2 增量的配电网业务可与售电业务一体化经营，按政府核定的配电价格（含线损和交叉补贴等）收取费用。允许配电网运营区内用户自由选择售电公司。

（四）售电公司运营：配电网投资运营

配电网运营者在其供电营业区内从事**供电服务**：

- 配电网网络的调度、运行、维护和故障消除。
- 配电网建设与改造。
- 向各类用户无歧视开放配电网网络，负责用户用电设备的报装、接入和增容。
- 向各类用户提供计量、抄表、收费和催缴欠费等服务。
- 承担各类用户电力设施保护和防窃电义务。
- 向各类用户提供电力普遍服务。公开配电网网络的运行、检修和供电质量、服务质量等信息。受委托承担电力统计工作。
- 向市场主体提供配电服务、增值服务。
- 向非市场主体提供保底供电服务。

（四）售电公司运营：售电业务

- 通过各式各样的电力套餐，吸引中小用户（包括部分不愿意自己直接参与电力批发市场的大用户）成为自己的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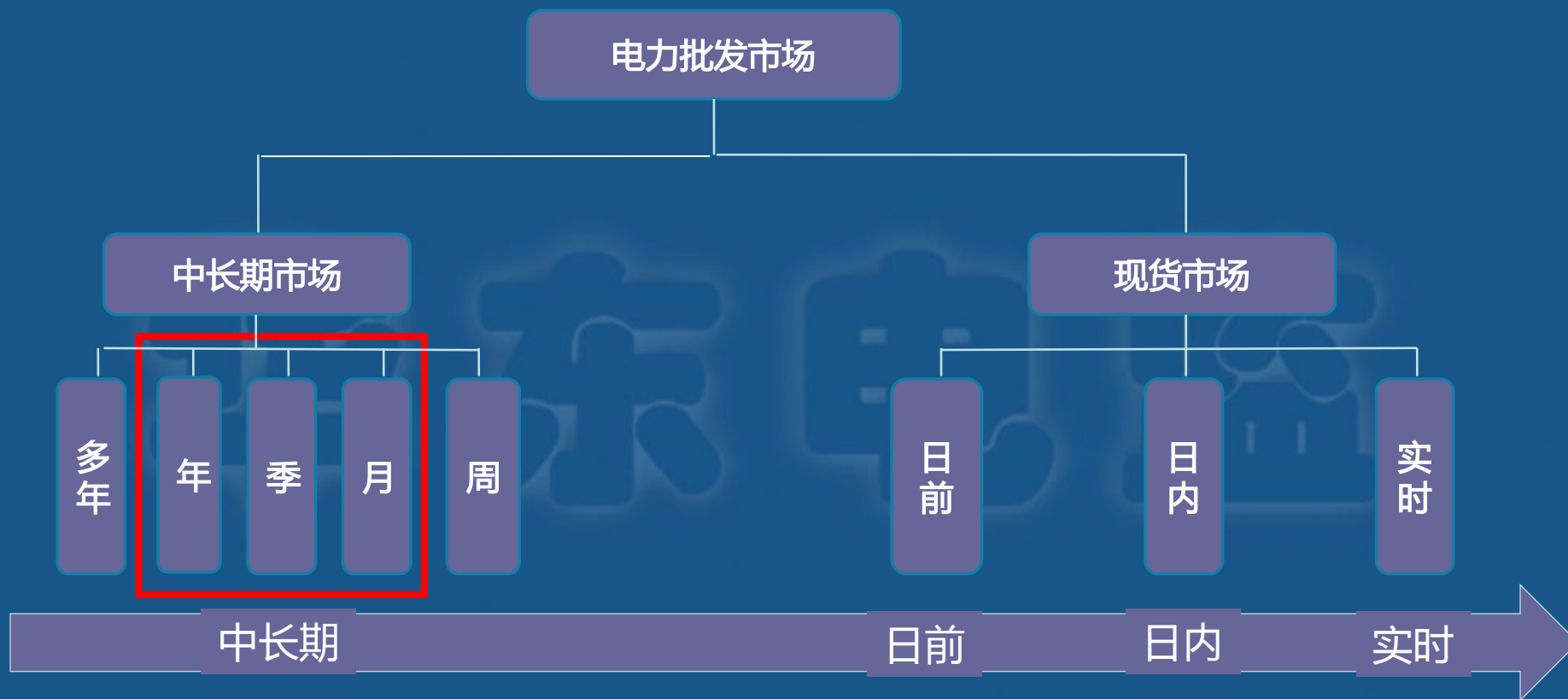
例如，售电公司可以根据用户的购电偏好，制定出固定电价套餐（针对不愿接受价格波动风险的用户）、分时电价套餐（针对用电需求较为灵活的用户）、随发电燃料价格变化的电价套餐（针对用其他金融衍生品规避燃料波动风险的用户）、绿色能源套餐（针对愿意为环保多付出电费的用户）等等。

（四）售电公司运营：售电业务

- 通过对电价套餐和相应客户负荷预测，制定出自己参与批发市场的策略。

例如，售电公司可以根据已经和自己签订合同的中小电力用户的数量，制定出自己在中长期双边合同市场、现货市场中最优化的购电组合，以取得效益最大化的目标。

(四) 售电公司运营：买电



（四）售电公司运营：买电

电力批发市场

中长期市场

- 电能量交易
- 辅助服务交易：可中断负荷、调压、黑启动等
- 交易方式以**双边协商**为主

现货市场

- 特指在系统实时运行**日前一天至实时**运行之间
- 通过交易平台集中开展的交易活动的总称
- 电能量市场交易价格实行单一制电量电价
- 各地根据情况，自主选择分区边际电价或节点边际电价等市场价格形成机制

（四）售电公司运营：买电

中长期交易

实时市场**偏差电量**优化

实时市场**全电量**优化

分散式市场

- 以**中长期实物合同**为基础，发用双方在日前阶段自行确定日发用电曲线
- **偏差电量**通过日前、实时平衡交易进行调节

集中式市场

- 以**中长期差价合同**管理市场风险
- 配合现货交易采用**全电量集中竞价**
- 适合输电阻塞较严重和新能源装机较多、系统调节能力较差的地区

（四）售电公司运营：买电

中长期电能交易合同

实物性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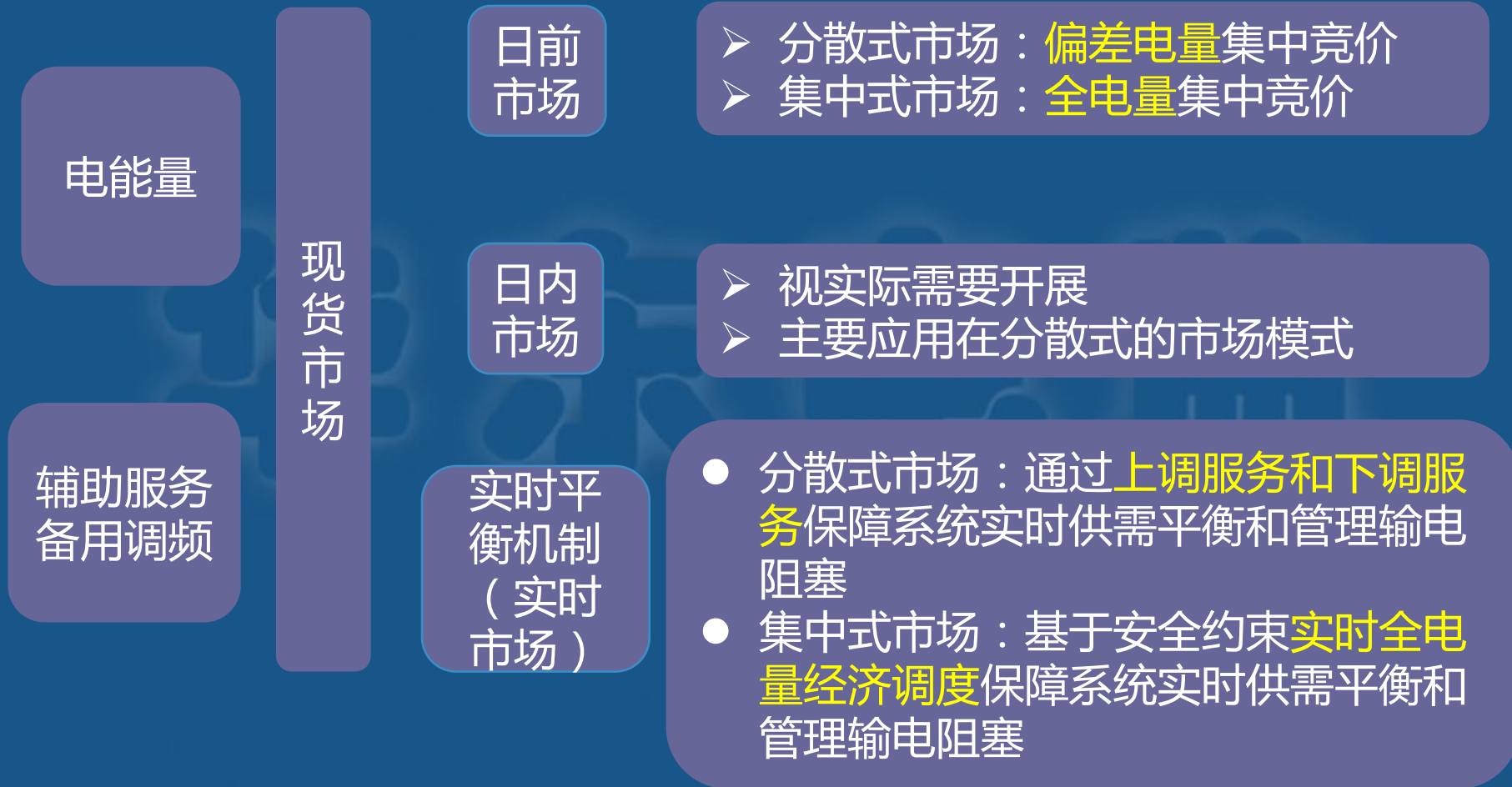
- 不违背安全约束下，合同电量需要予以**刚性**执行
- 基于系统运行情况（**电能供需平衡、阻塞管理**等），可以进行调整。

差价合约等金融性合同

- 合同不需要刚性执行，仅具有**结算**意义
- 实际发用电与合同约定的偏差按**现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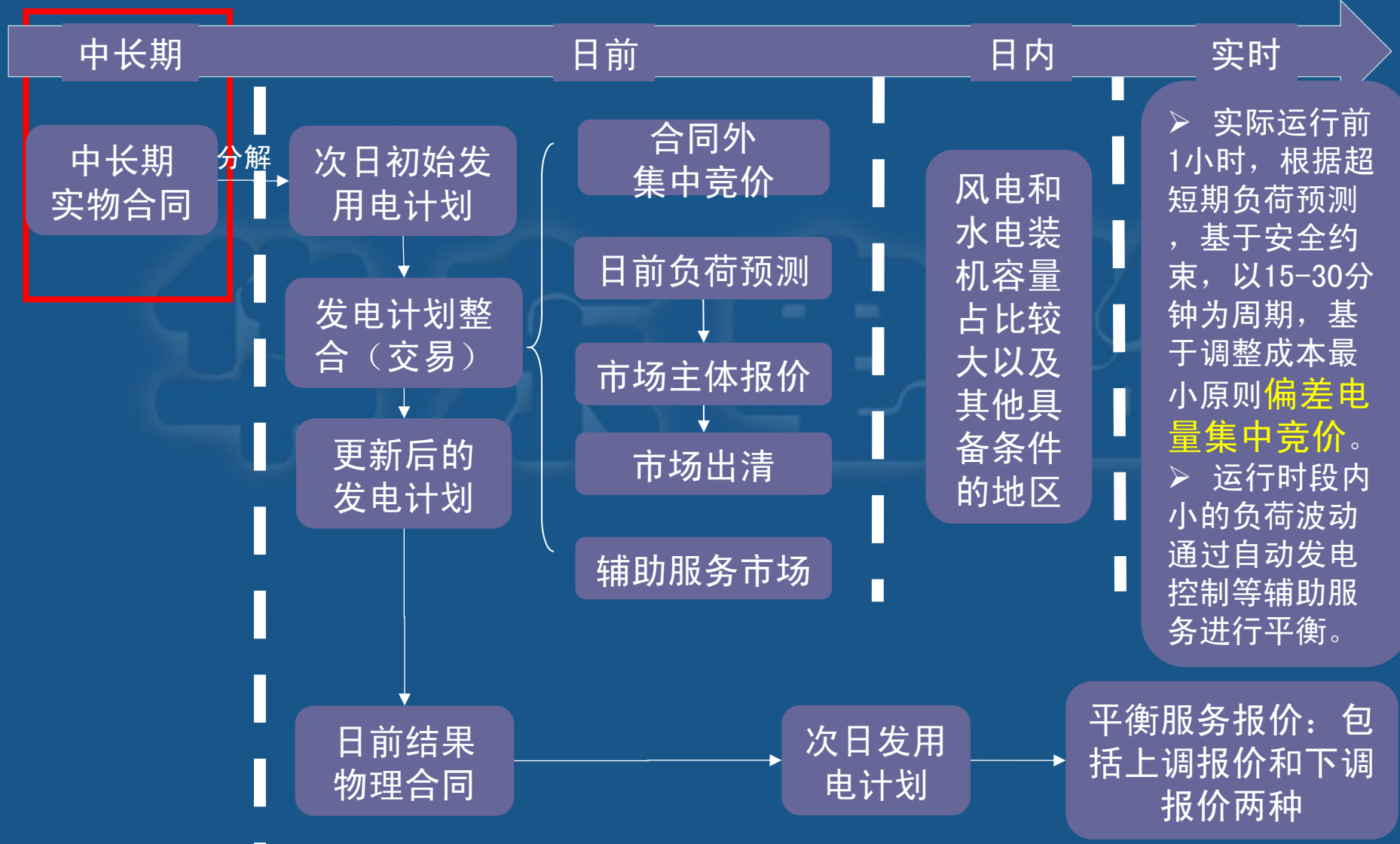
- 须在电力交易机构登记
- 要求发用电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在日前阶段自行确定并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次日发用电曲线

（四）售电公司运营：买电



(四) 售电公司运营：买电

分散式市场组织



中长期

日前

日内

实时

中长期
实物合同

分解

次日初始发
用电计划

发电计划整
合(交易)

更新后的
发电计划

日前结果
物理合同

合同外
集中竞价

日前负荷预测

市场主体报价

市场出清

辅助服务市场

风电和
水电装
机容量
占比较
大以及
其他具
备条件
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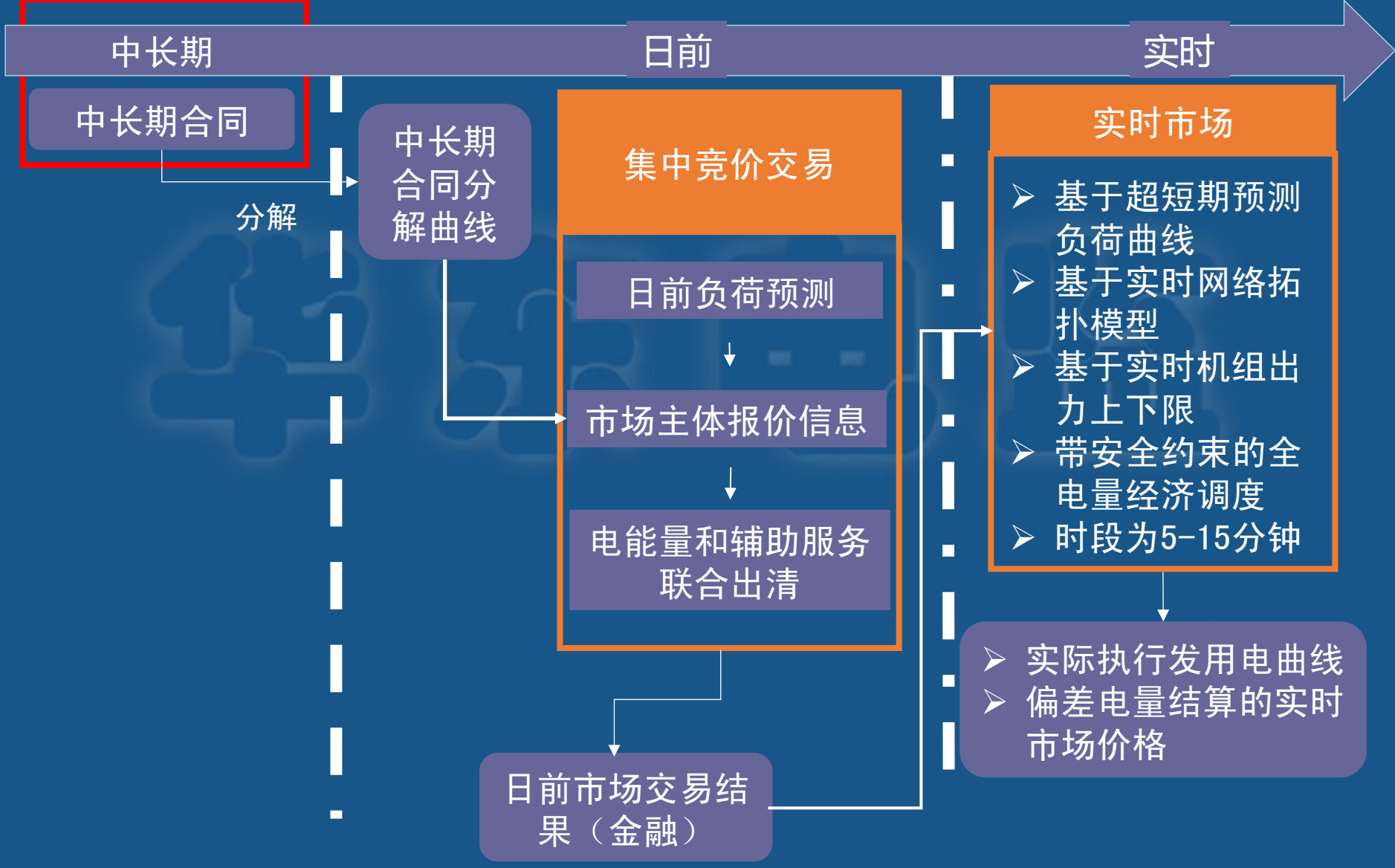
➢ 实际运行前1小时, 根据超短期负荷预测, 基于安全约束, 以15-30分钟为周期, 基于调整成本最小原则 **偏差电量集中竞价**。
➢ 运行时段内小的负荷波动通过自动发电控制等辅助服务进行平衡。

次日发用
电计划

平衡服务报价: 包
括上调报价和下调
报价两种

(四) 售电公司运营：买电

集中式市场组织



（四）售电公司运营：买电

交易约束及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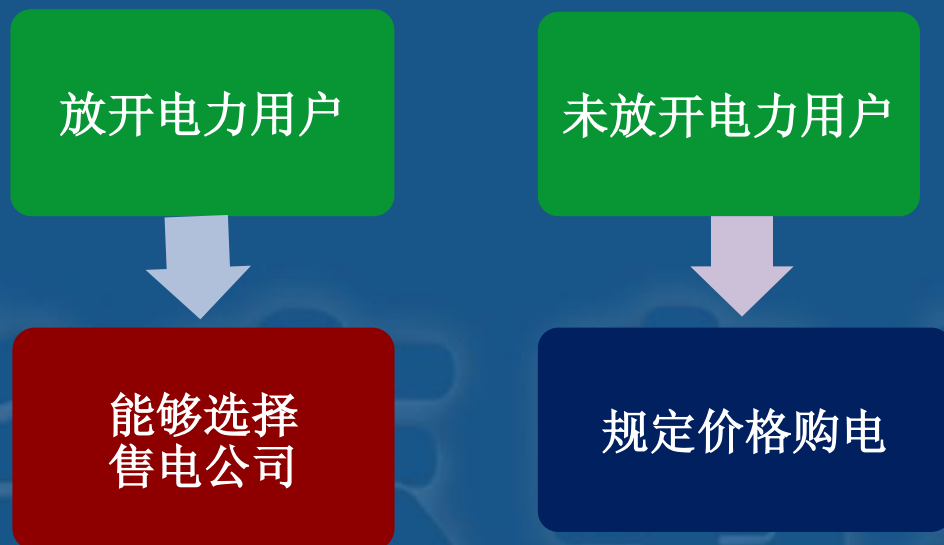
— 中长期交易约束（市场初期防控风险）

- 发电企业所持有的中长期交易合同电量原则上**不超过其发电能力**
- 若分解为分时电力曲线，则各时段的最大出力**不超过其额定容量**

— 二级市场

-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合同转让**交易，对签订的中长期交易进行合同调整
- 交易后，由**新的替代**方按交易结果全部或部分履行原交易合同

（四）售电公司运营：卖电（零售市场）



（四）售电公司运营：卖电（零售市场）

典型案例：

供应的大客户—定制方案

大客户方案较倾向于个性化，产品的定价方式、价格水平、付款方式等都是单独谈判形成。

方案的主要分类：

- **固定价格**：合同期间（1年-3年期）内电价固定不变
- **管制价格**：合同期间（1年-3年期）借用管制价格，并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
- **指数价格**：合同期间内的电价参照每个月实际的平均能源市场价格计算确定
- **混合价格**：例如，固定价格加市场价格方案，固定价格加指数价格方案；业主的用量是根据固定价格方案，租户的用量则根据管制价格方案

（四）售电公司运营：卖电（零售市场）

典型案例：供应的中小型客户—标准方案

中小型企业方案倾向于标准化，设计多种标准化的价格方案。

- **固定价格**：合同期间（1年-3年期）内电价固定不变
- **管制价格**：合同期间（1年-3年期）借用低压管制价格，并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
- **弹性价格**：合同期间为2年，但客户可以通过提前2个月通知来终止，或者提前一个月通知来更换
- **市价价格**：合同期间内按照批发价格加佣金售电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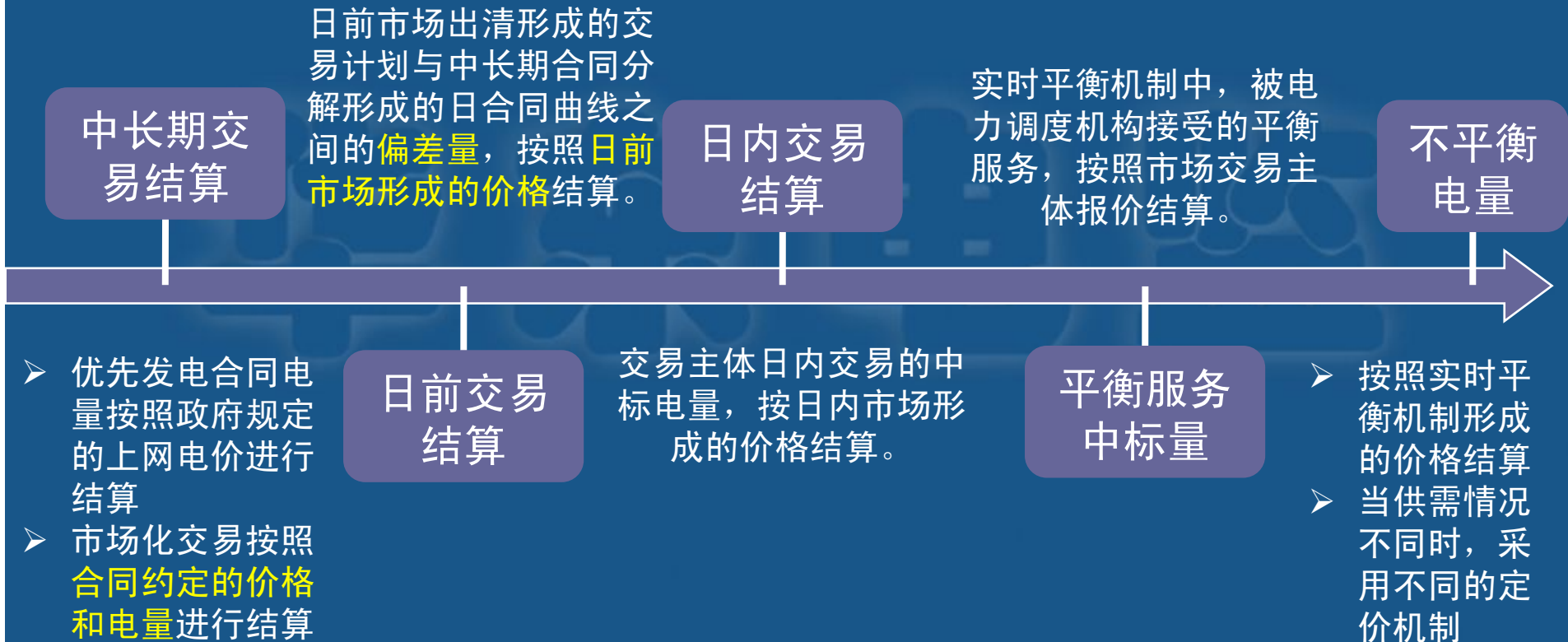
（四）售电公司运营：卖电（零售市场）

过去5年，英国电力市场**超过50%**的终端用户改变了自己的售电公司，比手机换得都快。



(四) 售电公司运营：电费结算

批发市场：分散式市场交易结算（电能量）



（四）售电公司运营：电费结算

批发市场：集中式市场交易结算（电能量）

中长期交易
结算

日前市场出清形成的交易计划与中长期合同分解形成的日合同曲线之间的偏差量，按照日前市场形成的价格结算。

实时市场
交易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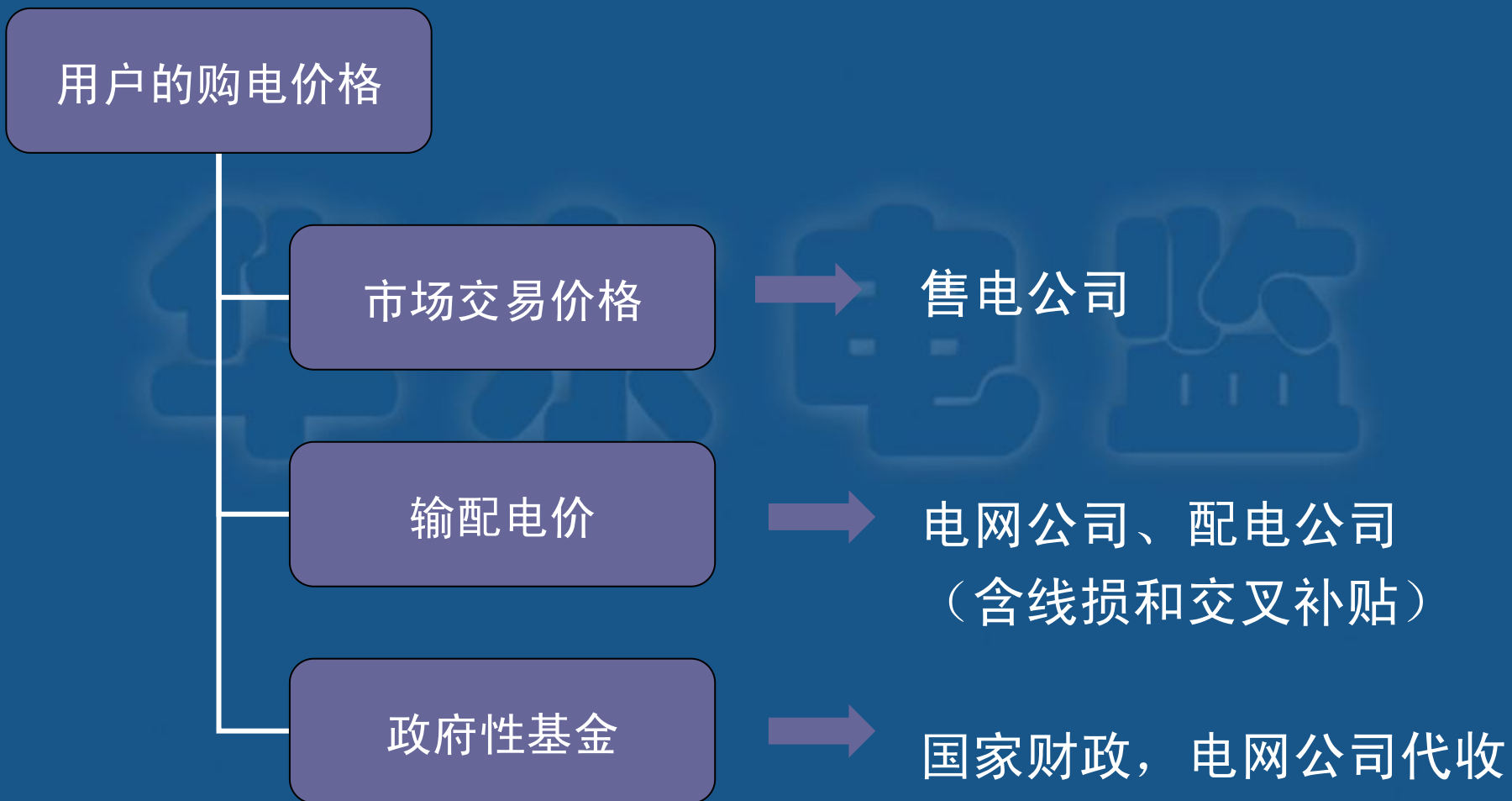
日前交易
结算

市场交易主体实际发用电曲线与日前出清形成的交易计划曲线之间的偏差量，按照实时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 优先发电合同按照政府规定的上网电价和目录电价进行结算
- 市场化交易则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和电量进行结算

（四）售电公司运营：电费结算

零售市场：价格组成



（五）售电公司经营建议

售电公司参与电力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两点：

- 通过各种**营销策略**，获取更多的终端电力用户，为自己确定一个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了解客户需求，提供具有竞争性的价格与双赢的方案，提供优质客户服务与其他增值服务，与顾客建立长期伙伴关系。分析零售市场占有率。
- 通过各种**购电策略**，以尽可能低的成本和风险购买足够的电力来满足自己的客户群体用电需求。而其中产生的售电收益和购电成本的差额，即使售电公司的利润来源所在。除了传统的营销手段，与可再生能源相结合、与需求侧资源相结合也可能为售电公司在新的市场环境下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潜在的思路。

（五）售电公司经营建议

加强与电网企业沟通：

电网企业提供的计量、抄表、核算、收费、维修等供电服务，以及高压新装、高压增容、减容、减容恢复、暂停、暂停恢复、改压、改类、暂换、暂换恢复、迁址、移表、暂拆、复装、更名、过户、分户、并户、销户、价格变更等用电业务，特别是计量装置更换、设备封停（启封）、计量装置特抄等工作，涉及到售电公司、电网公司、电力用户三者利益。

（五）售电公司经营建议

加强用户信用风险管理

➤零售电业务大多采用后付款制,有必要加强电费回收风险管理。
可以通过保证金等其他方式来规避这种后付款带来的风险。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者现金存款。

➤保证金数目：一般是用户帐单的2倍。

若需调整,是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决定的。

➤信用情况：根据客户财务信息,专业信用评估机构的付费报告来获取其财务信息。

电力体制改革文件解读 结尾

电力体制改革文件总结

学习体会：

- 此次电力体制改革的核心：进一步促进电力**市场化**。
- 电力市场化的本质是：**调整生产关系**

原有生产关系：企业是政府代理人或者建设人、执行人。

电量计划：计划安排 电力价格：严格管制

市场化后生产关系：放松管制，**把投资、生产、消费交给投资者、生产者和消费者自己安排。**

政府部门：政策供给、综合规划、宏观调控

监管机构：维护市场秩序、评价员、裁判员

电网企业：运营电网、管制经营

发电厂、售电公司：选择权和参与权，市场主体
电力用户

电力体制改革文件总结

学习体会：

电力市场化市场的目的：**还原电力商品属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能源体制革命的论断中指出，“坚定不移推进改革，还原能源**商品**属性，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

电力：商品→公共产品→商品

公共产品：电力价格承担政府意愿，作为**宏观调控**的手段和工具。

电力是商品，最核心的问题是要还电价的本来面目，要反映**成本和供求**关系。

电力体制改革文件总结

学习体会

电力市场化市场的目的：还原电力商品属性

对**电力商品价格发现、传递、响应**，对供需调节、投资引导、资源优化配置。



电力体制改革文件总结

学习体会

华东电监

渐进式市场化

谢谢!